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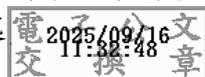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372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選拔計畫（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372502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交通部辦理114年「企業團體貢獻獎」，推薦期間自即日起
至114年9月22日止，檢送表揚企業團體貢獻推動道路交
通安全選拔計畫及推薦表，請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9月11日府交工字第1140368949號函及交通部114年9月11日交路字第1145013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為鼓勵企業或團體參與推動道路交通安全，並表揚對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卓有成效、貢獻或助益之企業或團體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。經交通部評選後，獲選對象將於114年金安獎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（將併同加註推薦表揚之單位或縣市政府），並頒發「企業團體貢獻」獎座一座，及刊登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站「企業團體貢獻」專區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4/09/16



1140006618 有附件